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1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誠
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昕　律師

　　李昭儒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原上訴字第 165 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306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且併予駁回聲請人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95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以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2 條之 1 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，關於廢棄物之定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又同法第 4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未區分各款情形而皆採相同之刑度設計，有違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之疑義，應受違憲宣告。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察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上開違憲情事，認歷審裁判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，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

二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

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，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